## 附件2-2：投资者基本信息表（一般机构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全称 |  | 单位性质、资质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税务登记证号码） |  | 组织机构代码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中第9到第17位（9位） |
| 证件有效期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注册资本（万元） |  |
| 经营范围 |  |
|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|  | 证件类型 |  |
| 证件号码 |  | 证件有效期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所属行业 | □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□采矿业 □农林牧渔业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□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产业和供应业 □建筑业□批发、零售业□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 □珠宝、拍卖、废品收购、艺术品收藏□房地产业□卫生与社会工作□租赁和旅游服务业□银行、证券、保险、典当等金融业 □制造业□教育□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□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□国际组织□文化、体育业 □娱乐场所、博彩、影视娱乐业□住宿、餐饮业 □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|
| 诚信记录 | 是否有来源于以下机构的不良诚信记录？□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□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□工商行政管理机构□税务管理机构□监管机构、自律组织□投资者在期货经营机构从事投资活动时产生的违约失信行为记录□过度维权等不当行为信息□其他组织□无不良诚信记录 |
| 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委派代表） |  | 证件类型 |  | 证件号码 |  |
| 证件有效期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联系人 |  | 证件类型 |  | 证件号码 |  |
| 传真号码 |  | E-MAIL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联系电话 | 区号电话 | 手机（必填）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注册地址 | 省、直辖市、自治区市、县、区 |
| 联系地址 | 是否同为注册地址： □是 □否（请详细填写办公地址）省、直辖市、自治区市、县、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贵单位是否为您账户的实际控制人？ | □是□否（如否，请注明实际控制人信息名称：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证件有效期：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：） |
| 贵机构是否为您账户交易的实际受益人？ | □是□否（如否，请注明交易实际受益人信息名称：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证件有效期： 与实际受益人的关系：） |
| 是否为我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？ | □否□是 |
| 是否正在接受行政或司法机关的调查或者涉及未决诉讼或仲裁？ | □否□是 |
| 是否曾涉及证券、期货、基金或资产管理相关的诉讼或纠纷？ | □否□是 | 贵单位是否为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？ | □否□是 |
| 是否存在贵机构对他人或他人对贵机构的期货、证券、股票期权账户具有管理、使用、收益或者处分等权限，从而对贵机构或他人交易决策拥有决定权的行为或事实？ | □否□是（需要根据交易所要求进行实际控制关系申报） |
| 贵单位是否会使用配资资金进行金融投资？ | □否□是 |
| 贵单位投入金融投资的资金来源是什么？ | □经营收入□投资收益□信贷资金、财政资金□募集资金□其他 |
| 贵单位从事金融投资的主要动机是？ | □保值，抵御通货膨胀 □为了实现财富稳健增长 □为了实现财富迅速增长□尝试各种投资工具□其他 |
| 贵单位从事投资交易的主要目的和性质是？ | □套期保值□套利交易□投机获利□其他 |
| 所属行业是否与期货交易品种有关？□有□无 | 投资品种： □期货及期权□资管产品□其他 |
| **税收居民身份声明** |
| 机构类别 | □ 1.消极非金融机构（如勾选此项，请同时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）□ 2.其他非金融机构 |
| 税收居民身份 | □ 1.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□ 2.仅为非居民 □ 3.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（地区）税收居民**如勾选第 2 项或者第 3 项，请填写下列信息：**1.机构名称 （英文或拼音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2.机构地址 （英文或拼音）：\_\_\_\_\_\_\_\_（国家）\_\_\_\_\_\_\_\_（省）\_\_\_\_\_\_\_\_（市）\_\_\_\_\_\_\_\_四、税收居民国（地区）及纳税人识别号：1.（如有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2.（如有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3.（如有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如果不能提供居民国（地区）纳税人识别号，请选择原因：□ 居民国（地区）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□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，如选此项，请解释具体原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**受益所有人信息** |
|  | 受益所有人识别标准（请按实际情况依次判定，并在□前打“√”） |
| □公司 | □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25%（含）公司股权或是表决权的自然人□通过人事、财务等其他方式进行控制的自然人□高级管理人员 |
| □合伙企业 | □拥有超过25%（含）合伙权益的自然人□通过人事、财务等其他方式进行控制的自然人□高级管理人员□ 普通合伙人或合伙事务执行人 |
| □信托 | □信托的委托人、受托人、受益人□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、最终享有信托权益的自然人 |
| □基金 | □拥有超过25%（含）权益份额的自然人□基金经理或直接操作管理基金的自然人 |
| □特殊行业企业 | □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10%（含）公司股权/合伙权益或是表决权的自然人□通过人事、财务等其他方式进行控制的自然人□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 |
| □境外企业 | 公司型企业：□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25%（含，注册地为高风险国家或地区按照10%标准）公司股权或是表决权的自然人□通过人事、财务等其他方式进行控制的自然人□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 |
| □合伙企业： | □拥有超过25%（含，注册地为高风险国家或地区按照10%标准）合伙权益的自然人□通过人事、财务等其他方式进行控制的自然人□ 高级管理人员 |
| □其它 | □个体工商户经营者□个人独资企业实际出资人□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的负责人□经营农林渔牧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负责人□受政府控制的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□集体所有制企业厂长（经理） |
| **受益所有人身份基本信息** |
| 姓名 | 证件类型 | 证件号码 | 证件有效期 | 地址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**本机构承诺除上述受益所有人外，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25%（含，特殊行业企业和注册地为高风险国家或地区企业为10%标准）股权、控制权或权益份额，或通过人事、账务等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。** |
| **前十大股东名单** |
| 姓名 | 持股数量（股） | 股权或表决权占比（%） | 持股类型（是否具有投票权） | 姓名 | 持股数量（股） | 股权或表决权占比（%） | 持股类型（是否具有投票权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** |
| 职务 | 姓名 | 职务 | 姓名 | 职务 | 姓名 | 职务 | 姓名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注：1.若超过表格所列，请按照上述格式提供全部人员信息清单。　2.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内部文件规定的其他人员。 |
| **申请激活期货账户（如需）** |
| □本单位在贵司的期货账户已按照相关要求补齐账户资料，并已符合激活/权限开通条件，现向贵公司申请激活本单位的期货账户。□本单位已知晓交易所关于实际控制关系账户、程序化交易、异常交易、大户报告的规则并承诺合法合规交易。同时若存在实际控制关系账户或程序化交易情况的，将会主动履行报备义务。已知晓期货公司的资金风险通知方式为：T日结算后帐户资金风险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、手机短信进行通知；T日结算后账户无资金风险，T+1日盘中出现资金风险的通过系统通知、手机短信或录音电话等方式进行通知。 |
| **声明：****1、本机构承诺以上填写内容和授权事项均属实，如上述内容和授权发生变更时将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贵公司，如因未能及时完成变更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将由本机构承担。****2、本机构有能力承担因参与期货交易而产生的风险，并保证参与期货交易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。承诺遵守期货交易所的各项业务规则，自愿承担期货交易结果。**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委派代表） 或开户代理人签章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机构盖章： 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|